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服务项目
(第 1 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年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2023年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服务项目，为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提供技术咨询、配合甲方编制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审评材料等服务。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共计268日历天。

二、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技术咨询

结合朝阳区在创森过程中的目标定位、建设任务、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主要建设指标以及相应工程建设内容、投资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甲方提出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参与讨论项目方案、可行性分析，给出技术上的意见；

2、乙方发现朝阳区各创森相关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相应资料；乙方发现工程实施任务及相关量化要求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完善、追加；

3、乙方将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方面获得的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二、国家森林城市验收报告（或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审评材料或国家森林城市动态监测报告）编制

配合甲方对《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中的24个指标和创森期间朝阳区规划实施的工程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和资料汇编、实地专题调研、资料统计分析、结合朝阳区在创森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书面审评材料等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基础资料收集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国家森林城市指标测评操作手册（2023年版）》及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规划所涉及的内容，收集朝阳区涉及24项指标和建设工程的建设资料，涵盖朝阳区的森林网络体系建设、森林健康体系建设、森林服务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组织支撑体系建设等五大城市森林体系，具体包括：

- (1) 绿地系统规划、城市林业规划及林业重点生态工程规划，地方制订的有关林业、绿化的方针、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文件；
- (2) 近年森林建设投入、绿化成果、森林资源、义务植树、生态文化节庆、造林绿化等的图片、档案和文件资料等；
- (3) 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提质、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增绿，乡村绿化、附属绿地绿化、乡村森林家园、花园式社区、花园式单位、道路水系绿化，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及活动，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绿道建设、经果林基地、停车场绿化、生态旅游人数及年产值、其他林业产业年产值等建设资料的收集和统计；
- (4) 配合甲方分门别类做好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期间各项资料的汇编工作。

2、实地专题调研

配合甲方开展实地专题调研，主要内容包括城区绿化覆盖率、生态养护材料调查、乡村绿化调查、绿道网络调查、水岸林木绿化率调查等。

3、资料统计分析

配合甲方对收集的资料及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等。

(1) 矢量数据处理与分析：落实2019年以来所有造林斑块落地上图，佐证林木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林荫道路率等核心指标；对公园绿地作500米缓冲区分析、对生态休闲场所作20公里缓冲区分析，计算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和大型生态休闲场所对朝阳全境的覆盖率；作农田林网控制率分析，分析林地对耕地的控制范围和控制成效；

(2) 全解译朝阳米级遥感影像图：计算城区树冠覆盖率、村庄绿化和水岸绿化，核实与抽样数据的差异性，确保佐证材料的准确度；

(3) 资料筛选：将不同渠道取得的同类数据汇总、合并、优化，筛选出最有效、最科学的资料，制作简洁的汇总图表，减少佐证材料冗余度，便于提高简

明高效的验收报告；

(4) 整理、核查工程实施情况：如百万亩造林、林荫道路建设、地面停车场建设、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计算增量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布的数据有异，如有异则分析原因；

(5) 计算总体规划每项工程的完成率：对未完成的工程解释原因，寻找可替代的工程并说明理由；对完成的工程尤其是超额完成的工程提炼成绩和经验，作为亮点特别说明。

4、书面审评系列材料编制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司有关创森的验收材料要求，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规定的指标情况，配合甲方编制《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情况》、《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审评材料》、《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负面清单情况说明》、《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的加分、扣分和“一票否决”事项》。其中《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书面审评材料》内容包括指标达标情况阐述、24个指标自查评估，每个指标和每项工程单独一个文件夹，包括自查方法、自查步骤、自查结果及每项指标或工程所涉及的主要佐证材料等。

三、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策划、执行及制作：项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994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含税价）。

2.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报送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9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报告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39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

(3) 国家林草局发文授予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19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

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格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且不属于甲方逾期支付。

4. 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72803500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4 楼

电话：**010-58130218**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91010154800004886**

四、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擅自复制、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在使用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宽限期内也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保证或权利担保的，应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擅自复制、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在使用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宽限期内也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五、版权事宜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版权归甲方所有。

2. 如甲方提供资料，应与乙方约定提供的时间及内容，制作交接清单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并明确乙方是否需要返还其提供的资料，保密资料写明“保密”。

3.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

甲方为制作所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甲方承诺对由上述资料、文书、图纸等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其单方承担。在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为制作所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已涉及第三方之权利而甲方并未事先说明，或者侵权纠纷已经发生，或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对项目制作内容的规定所交付成品足以导致权利人向乙方主张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暂停制作通知甲方或者要求甲方增加履约担保方交付成品。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须对合作期间拍摄、采集的各类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杜绝外泄。因乙方外泄资料，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各类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六、不可抗力

如因法定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项目不能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树江

2023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军

2023年3月8日